



中国政法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2024年招收香港中 学文凭考试学生简章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学校校训

厚德、明法、格物、致公

办学目标

建成致力于法治中国建设的世界一流大学



办学理念

学术立校、人才强校、质量兴校、特色办校、依法治校

办学使命

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法治文明作出贡献

人才培养目标

坚持德法兼修、明法笃行，培养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高尚道德情操、扎实理论功底、卓越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中国政法大学是一所以法学学科为特色和优势，兼有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历史学、哲学、教育学、理学、工学等学科的“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2011计划”和“111计划”（高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重点建设高校，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直属于国家教育部，由教育部与北京市共建，正致力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现有海淀区学院路和昌平区府学路两个校区。





学校被誉为“中国法学教育的最高学府”，在70余年的办学历程中，学校为国家培养了各类优秀人才30多万人。学校是国家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的主力军，参与了自建校以来几乎国家的所有立法活动，引领国家法学教育的创新、法学理论的革新和法治思想的更新，代表国家对外进行法学学术和法治文化交流。同时，学校多学科和跨学科的人才培养模式也为社会输送了一大批人文社会科学高级专门人才，成为国家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人才培养的生力军。

法者，治之端也；法大，国之需也。在新中国革故鼎新之际，由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燕京大学、辅仁大学四校的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等学科于1952年组合而成北京政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的前身应运而生，徐徐展开了培养优秀人才、服务法治建设的壮阔画卷，开启了与共和国法治建设同呼吸、共命运的非凡历程。

1983年，北京政法学院与中央政法干校合并，组建成立中国政法大学。2017年5月3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莅临中国政法大学考察并发表重要讲话，为学校的建设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法科强校

学校以法学学科为特色和优势。设有26个本科专业，拥有39个博士学位授权点、76个硕士学位授权点、11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和4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国家级特色专业：法学、政治学与行政学、社会学。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法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理论经济学。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哲学、应用经济学、社会学、心理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中国史、工商管理、公共管理。

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法学。

一级学科北京市重点学科：政治学。



教学机构

法学院	民商经济法学院	国际法学院
刑事司法学院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商学院
人文学院	法律硕士学院	外国语学院
继续教育学院 (网络教育学院)	国际教育学院	科学技术教学部/ 法治信息管理学院
体育教学部	社会学院	中欧法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国际儒学院	MBA教育中心
光明新闻传播学院	纪检监察学院	MPA教育中心
孔子学院 (与班戈大学共建)	孔子学院(与布加勒斯特大学共建)	孔子学院(与巴巴多斯印度大学凯夫希尔分校共建)
培训学院	人权研究院	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证据科学研究院)
数据法治实验室 (数据法治研究院)	比较法学研究院	

科研机构

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院
国家高端智库培育单位/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
 人权研究院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法律史学研究院 诉讼法学研究院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证据科学研究院)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
 数据法治实验室(数据法治研究院)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法治政府研究院

协同创新中心
 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

教育部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直接联系单位
 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

在编科研机构
 比较法研究院 法与经济学研究院 法学教育与评估中心
 全球化与全球问题研究所 全面依法治国研究院

学术大家

学校现有教学科研岗教师1194人，其中高级职称752人，博士生导师277人、硕士生导师694人，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获得者占比达96.40%。并拥有一大批久负盛名的法学大家、数十位在国内外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领域具有广泛影响的中青年法学家、大量学术骨干和青年才俊。



江平

- 著名法学家
- 博士生导师
- 民商法学泰斗



陈光中

- 著名法学家
- 博士生导师
- 诉讼法学奠基人之一

长江学者讲座教授1人、特聘教授2人、青年项目入选1人；
 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42人；
 1人入选国家“千人计划”，
 4人入选新（跨）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
 32人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1人入选“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
 2人入选“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李德顺

- 著名哲学家
- 博士生导师
- 人文学院名誉院长

5人获“全国杰出资深法学家”称号；

8人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称号；

1人获“全国优秀教师”称号；

2人获“高校青年教师奖”；

1人获国家级教学名师奖；

17人获“北京市高校教学名师奖”。



张晋藩

- 著名法学家
- 博士生导师
- 法律史学研究院名誉院长



应松年

- 著名法学家
- 博士生导师
- 中国行政法学会名誉会长

国际交流

学校全面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每年通过各类合作交流项目派出千余名师生赴境外交流学习，聘请数百名长短期外国专家来校讲学，培养国际型人才的格局已经初步形成。学校先后与**55**个国家和地区的**近300**所知名大学、科研机构和国际组织建立了合作交流关系。

中欧法学院——中国政府和欧盟在法学教育领域最大的合作项目。

国际法专业双硕士学位项目——与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合作举办的中外合作办学中美法学教育的高端平台。



学校加入全球法学院联盟、欧亚太平洋联盟、中国-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会、亚洲法律学会等国际团体，发起成立**内地与港澳法学教育联盟**。并先后在英国、罗马尼亚、巴巴多斯共建**3**所海外孔子学院。



校友高晓力当选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



学校港生代表与香港特首李家超先生亲切交流

香港校友会知名校友：

首任香港特区律政司司长梁爱诗；
香港立法会前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
委员范徐丽泰；
香港律政司现任司长林定国；
中国法律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杜茂；
香港大学教授张宪初；
LI&PARTNERS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香港校友会主席李伟斌等。

SPECIALTY EDUCATION

教育培养

学校构建“入学教育-实践教育-就业创业”多模块教育培养体系，积极探索拓宽“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的新路径，不仅聘请国内知名法官律师等作为兼职教授指导学生就业创业，同时赴多地访企拓岗推荐实习、建立法学教育实践基地、深化与实务部门开展合作。.....20届本科毕业生杨坤澍就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21届硕士生谭力荣被香港特别行政区警务处聘用为警务督察。

目前法大香港校友会会员500余人，来自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大律师公会、执业律师等多个行业。每年，校友会都会举办论坛和联谊会，并积极联系港澳台社会各界知名人士支持学校建设，为我校毕业生创造就业创业提供帮助和指引。



校友林定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司长与学校港生座谈交流

招生简章

1. 报考资格

1. 拥护“一国两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2.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非永久性身份证，同时持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考生所持证件须在有效期之内。

3. 参加2024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HKDSE），且符合教育部《2024年内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学生办法》的相关要求。

2. 招生名额及专业

2024年我校招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学生名额为20名。

招生专业：哲学、经济学、法学、社会学、政治学与行政学、国际政治、汉语言文学、英语、新闻学、应用心理学、工商管理、公共事业管理、国际商务、行政管理、网络与新媒体等共15个专业。

3. 录取规则

1. 除校长推荐计划的考生外，最低录取标准为：“3、3、2、A”，即参加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中国语文科、英国语文科达到第3级及以上，数学科达到第2级及以上，公民科达标。

2. 校长推荐计划的考生最低录取标准为公民科达标，其余三门核心科目的分数之和须为8分（含）以上，且任何一门科目的分数不得低于2分（含）。

3. 我校将根据考生中学文凭考试三门核心科目，即中国语文科、英国语文科和数学科及一门最佳选修科目成绩，并参酌校长推荐信等材料对考生进行综合测评，择优录取。

4. 申请方式

报名分为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具体报名方式、报名材料及其他相关要求，详见教育部《2024年内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学生办法》。

5. 入校及体检

学生持加盖学校公章的《新生入学通知书》报到，入学报到时间及相关要求以《新生入学通知书》上的规定为准。

新生入学后，由学校进行身体检查，身体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其入学资格。新生入学报到时，所持有出入境证件的有效期应与学习期限相适应，至少有效期一年。

6. 学费和其他费用

学生的学费与内地学生相同，住宿费根据住宿条件收取。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往返香港和北京的旅费及医疗保险等各项费用自理。

7. 颁发学历证书

本科生毕业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为中国政法大学，证书种类为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学生修业期满，考试成绩合格者，颁发毕业证书。毕业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的，将授予学士学位。





中国政法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联系地址:

中国政法大学港澳台教育中心招生办公室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中国政法大学科
研楼A1101室, 邮编100088)

联系电话: 86-010-58908241

咨询邮箱: gatqzx@cupl.edu.cn

学校主页: <http://www.cupl.edu.cn>

学校港澳台教育中心主页:

<http://sis.cupl.edu.cn>

本简章由中国政法大学港澳台教育中心制定并负责具体解释。